

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教師開課申請書

一、教師資料：

姓名	所屬學院		所屬學系		指導學生人數
	學院		系		名
電話		傳真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		

二、參與學生及實習單位資料：

備註：每位實習學生需單獨填寫，下列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，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

學生姓名		學制/學系	
學號	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保險受益人 (若未指定則一律為法定代理人)		電子信箱	
緊急聯絡人/關係		聯絡電話	
實習單位名稱			
實習單位地址		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學分/每週實習天數 (**選定後不得更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，全學期共 288 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，全學期共 432 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(含)以上，全學期共 576 小時(含)以上。		

申請系所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※請將電子檔及紙本回傳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辦理 (gec@mail.ncyu.edu.tw 05-2717181)。